

战国楚简研究

(六)

中山大学
古文字学研究室

一九七七年·广州

32981

109

目 录

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	牙国权(1)
楚月名初探	曾宪通(7)
释 𠄎	陈炜湛(18)
缙丝史的珍贵资料	张振林(22)
从战国楚简《遗策》看楚文化	张维持(28)
编后记	(31)
《战国楚简研究》第一期至第六期总目	(32)



战国楚竹简文字略说

马 国 权

从1952年到1965年，在原来楚国的旧地湖南长沙、河南信阳、湖北江陵，先后在战国中晚期的墓葬中出土了七批竹简，连重文在内，共有四千二百餘字。这是研究战国文字的一批极其难得的资料。在历史上，汉武帝时、晋武帝咸宁五年、南朝齐建元元年和永明三年，都曾发现过战国的竹简，除小部份字形可能被收入《说文解字》的古文和《魏正始三体石经》外，大部份早已亡佚无存。因此，对于建国以来出土的几批竹简，感到弥足珍贵。

这七批竹简文字，具有战国文字所共有的特点，即：地区之间颇有分歧，同地区也有许多殊异，形符、声符和偏旁位置不固定，假借现象普遍等。

先谈地区之间的分歧。这七批竹简中，出土最北的信阳长台关《竹书》（以下简称《竹书》）、信阳长台关的《遗策》（以下简称《长策》），字均修长，笔画匀细工整，不少字与中原地区所出古器铭文结构相同。发现于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的《疾病异杂事札记》（以下简称《札记》），虽出两人的手笔，文字亦略呈长形，结构亦基本匀整，它与长台关的两批竹简一样，字画中时有多余的“羡画”。望山二号墓的《遗策》（以下简称《望策》），字则略带平扁，用笔时露粗率之意。而出于最南的长沙的三批竹简，除杨家湾一批字少而难辨，不便论列以外，仰天湖《遗策》（以下简称《仰策》）和五里牌《遗策》（以下简称《五策》），字均平扁，笔道比较宽厚，五里牌的一批，用笔较为草率，这当然与执笔者们的文化教养与书写风格有关，但多少也反映了地区之间的字形特点。

在结构方面来说，地区的分歧是触目可见的，请看如下例子：

沙 长

金 立 四

卒 莧 錄

縑 縑

帛 桌

男 墨

新

男 男

陵

金

五 女 縑

莧 縑 縑

樂 器

新

男

江

五 三 縑

莧 縑 縑

桌 (偏旁)

男

新

男

信 阳

金 立 四 縑 卒 莧 縑 縑 樂 器 帛 桌

金 玉 四 縑 衣 黃 縑 縑 樂 器 布 鼎 禺 新 骨

至于同地区的殊异，最突出的是同一批竹简，一个字的写法先后往往不同，这反映了当时异体字的繁多与书写上的随便。例如：

长：𠂔 𠂔 《望策》、𠂔 《礼记》

炎：炎 炎 《望策》

盍：盍 盍 盍 《望策》

之：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望策》

十：丨 丨 丨 《望策》

环：𠂔 𠂔 𠂔 《礼记》

无：𠂔 𠂔 《礼记》

酉：𠂔 𠂔 《礼记》

壘：壘 壘 壘 《仰策》

智：𠂔 𠂔 《仰策》

骨：𠂔 𠂔 《仰策》

也：𠂔 𠂔 《竹书》

是：𠂔 𠂔 《竹书》

又如“之日”、“之岁”，在《礼记》中既可分书为𠂔日、𠂔岁，也可合书为𠂔、𠂔。

形符、声符和偏旁不固定。在商周时代已存在这种情况，

战国时由于形声制度的发展，因之更形泛滥。在楚竹简中也有所反映。

形符、声符的不同：“筴”字，《长策》作筴，从竹夫声；《望策》作筴，从匚古声。同是一种器物，彼此形符声符都不一样。

形符的代用：“裏”字，《长策》作裏，《望策》作裏，两字都从衣里声，只前一式衣旁稍有省变。《仰策》作裡，从糸里声，为裏的异体字。在古文字中，凡意义相近的形符，常可互相代用。简文的“裏”，或从衣，或从糸，一概用通，一统原料，用意正同。

形符或增或省：“匱”，西周金文作匱，是盥手洒水之具的象形字；《五策》作匱，乃金文的省变。《长策》、《望策》、《仰策》都加上形符，从金它声，表示匱的金属性质，这和《史颂匱》作匱是同样的意思。《望策》第八简说：“一大监”，监即后来的鑑，字作一人张眼俯首在有水的器上自视之形，《仰策》作鑑，也增加了金的形符。

至于偏旁位置的不固定，最明显的是《礼记》的“禱”字，或示旁在左，寿声在右：禱、禱；或示旁在下，寿声在上：禱。两者均数见。

假借现象普遍。战国时期，社会变动迅速，旧有的文字，不敷记录正在繁兴的新生事物的需要，因而大量使用假借字以应急需。但习惯于假借，好些本来有其字的，也往往借同音字来顶替。在竹简中情况亦复如此。例如：

胃：既假借作“谓”，见《竹书》第46简及第54简；又假借为“畏”，见《竹书》第7简“天可畏”。

戎：假借为灾，见《竹书》第38简“天下有戎”。

盛：即城，假借为成，见《竹书》第38简“以盛其名”。

雷：假借为蠱，见《长策》第9简“一雷”。

膚：假借为炉，见《长策》第22简“二膚”。

有：假借为盃，见《望策》第6简“一有”。

手：即吁，假借为盃，见《望策》第6简“手盃”。

檜：假借为檜，见《仰策》第20简：“又檜”。

在《望策》中，以“且”假借为“组”，以“秋”假借为“緇”，因有相同文例，自无可疑；它如以“句”假借为“钩”，以“高”假借为“缙”，以“莽”假借为“穰”，稽之文义，是十分清楚的。

这七批楚简文字，跟同时期的楚国其它文字相比较，除了作花体字的部份铜器铭文形体区别较大之外，绝大多数一取便可看出它们之间的密切的亲缘关系。铤印和货币文字，也有与竹简文字相合的地方，但资料比较零碎，这里只举金文和帛书两种以作考察。

先谈铜器铭文。在传世稍早的《曾姬无卣壶》和年代相仿的《楚王禽悉鼎》、《楚王禽悉盘》、《楚王禽肯鼎》、《铸客簠》、《铸客盃》、《铸客鉴》、《鄂君启节》等铜器铭文中，凡字与竹简相同的，书体结构都无不相合，如二十之作廿，无之作𠂔，楚之作𡗗，月之作夕，鼎之作臤，盞之作𩚑，岁之作𠂔，𠂔之作𠂔，簠之作𠂔，簠之作𠂔，秦之作𠂔，𠂔之作𠂔，𠂔之作𠂔，𠂔之作𠂔，命之作命，鄂之作鄂，𠂔之作𠂔，𠂔之作𠂔，都是例子。上述器物虽然有铸、刻、错金的不同，都笔道流利，饶有楚国文字的特色。至于楚王禽悉、楚王禽肯和铸客等器铭文，与竹简文字直是一家眷属。

出于长沙东南郊的楚帛书，因为同属手写体，与竹简文字的结构风格，更是吻合，同构之字甚多，兹不备举。值得提出的是，这一用于神祇的东西，可能为了庄重或美观起见，不少的字加有“羡画”，以至外加“日”“口”等符以为装点，它的𠂔(天)、𠂔(下)等字，与北平的《竹书》相同；而𠂔(未)、𠂔(不)、𠂔(可)、𠂔(丙)、𠂔(長)等字，则与旧都邻地所出的《礼记》相合。而《礼记》的𠂔作𠂔、与《仰策》𠂔(剑)作𠂔，两字的外加“日”符，无疑亦属此类。个别字还可以追溯到甲骨文、金文。可见当时虽然地有南北，时有先后，但在某种场合，文字之加羡画，都有它的相同之处。

自汉末以来，人们习惯把先秦时代的手写体形象地叫作“蝌斗文”，或“蝌斗书”。王隐《晋书·束皙传》说：“太康元年，汲郡民盗发魏安釐王冢，得竹书秦字蝌斗之文。蝌斗文者，周时古文也，其头粗尾细，似蝌斗之出，故俗名之焉。”卫恒在《四体书势》上说：“汉时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尚书》、《春秋》、《论语》、《孝经》，时人以不復知有古文，谓之蝌斗书。”这两书所说的，都是指战国间的竹简文字而言。长沙市郊左家公山战国墓毛笔的出土，使我们知道先秦的毛笔是锋长腰细的，这样的形制，要书写成环弧较多的古文字，写起来笔划便自然富有弹性，形成起处稍头、中间偏前较粗，而收笔处特尖的线条效果。这是书写工具特性所使然。从安阳殷墟出土的晚商墨书兽骨、硃书玉片、墨书陶片的文字，山西侯马出土的春秋晚期的大批硃书盟书文字，到这七批战国楚竹简文字，也无不具有这样极相类似的字体特色。

侯马盟书的文字，其它地方的陶、铁、货币文字，以至《魏正始三体石经》中的古文，与楚简文字完全同构的很多。可见作为商周文字继承体的一支的楚简文字，虽有它的地方特点，但存在着先秦文字的共性是主要的。

郭沫若同志在《古代文字之辩证的的发展》一文中指出：战国楚帛书的文字“体式简略，形态扁平，接近于后世的隶书”。楚帛书的文字与楚简的文字体貌正同，因此，郭老的这番话，移以评说楚简文字，同样是十分恰合的。象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马王堆帛书等这样早期的古隶，它的形格架式，波势挑法，在战国中晚期的楚简文字中，已孕育了雏形。如《礼记》第32简的“乙”作乙，末笔已有明显的波法；《礼记》第79简的“月”作月，环下的一笔即为挑势；《礼记》第48简的“内”作内，最后两笔，挑势波法，俱已粗备。再以结构而言，在睡虎地秦简、马王堆帛书中，如“非”作非，“大”作

欠，也作亡，“其”作其，“谓”作胃，等等，这些都是楚简习见的写法。但它们并不见于小篆。又如《望策》“金”作金，实已开古隶写法的滥觞。它比之秦统一后所定的小篆金，是要简省和接近于古隶。可见战国文字中的简率的结体，是如何深切地影响于古隶的形成，可以认为，战国文字之于古隶，是不亚于小篆对古隶的影响的。

楚月名初探

曾宪通

一九六五年冬，湖北江陵望山一座战国楚墓中出土了一批罕见的竹简。竹简的内容，是墓主人昭固生前一段时间里有关疾病、祷祝、占卜等生活杂事的札记。从目前拼联的简文看出，这批竹简的记时方法比较特殊，它除以干支记日之外，还以特殊事件记年，用代月名记月。已发现的代月名有“犁辰之月”、“夔月”和“献马之月”三种。由于这类代月名在文献中无可稽考，所以一直还不能确知它们各自指代的是哪一个月份。

一九七五年冬，从距离江陵不太远的湖北云梦睡虎地一座秦墓中，发现了大批秦简。在其中一组名为《日书》的简文中，难得地保存着极有价值的“秦楚月名对照表”。这表为我们探讨战国时期楚代月名提供了十分有益的线索。表中秦楚月名对照如下：

表一：秦楚月名对照表

十月楚冬夕	十一月楚屈夕	十二月楚援夕
正月楚披夷	二月楚夏尿	三月楚纡月
四月楚七月	五月楚八月	六月楚九月
七月楚十月	八月楚釐月	九月楚献马

从上表可以看到秦楚用历的大致情况及其相互关系：

一、秦用颛顼历而楚用夏历。颛顼历以建亥之月即夏历十月为岁首，而夏历则以建寅之月即正月为岁首，两者月次相差正好三个月。云梦秦时属南郡，即楚之故地。此表出土于云梦，说明秦时南郡一带仍沿用楚历，故此才有必要将两种用历加以对照。

二、秦在统一六国以前虽然早已使用颛顼历，秦始皇亦以颛顼历统一六国历法，但秦既不称夏历十月为正月，也不改夏历正月为四月。与上表同出的《秦律·廛苑律》：“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庸田牛”，正月亦在十月之后，又《秦律·田律》：“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为灰。”所记春夏和月份亦同夏历。由此可见，秦只改岁首而未改月次及四季分配，因而，秦历春夏秋冬与月次的搭配亦和楚历完全相同。

三、楚历自七月至十月仍用序数表示月份，可见其它八个月份的名可皆为代月名而非月名。

四、秦历九月当楚历十二月，为岁终之月。楚历代月名为“献马”，则楚简“献马之月”所指代的月份，无疑就是楚历的十二月。

既然楚简“献马之月”即楚历十二月，那么，楚简“奠月”和“留辰之月”又指代哪两个月呢？

我们把“奠”字与楚历余下的七个代月名相校，虽无一直接契合，但只要从字的音义推求，就会发现，“奠”、“𤇗”二字音近义属，古代互相通假是不成问题的。

先说字义。𤇗是会意字，小篆作，字的上部象以两手捧置炊具于灶上，下部象以两手把点燃的柴推入灶口，义为烧火煮饭，以火为义符。奠是从𤇗𠂔声的形声字，形旁𤇗亦从火取义，可证𤇗、奠二字的涵义均与火有关。

再说字音。𩇑，《万象名义》且乱反，《广韵》七乱切，反切上字古同声纽，下字古在元韵。𩇑字不见于字书，无法知道它的确切读音。根据形声字“同声符者必同类”的一般规律，𩇑字的读音可以在“从允得声”这一类字中求得。我们发现，𩇑字从允得声，以𩇑字为声符的𩇑、𩇑、𩇑、𩇑等字保留着𩇑字的古读，它们和𩇑字声则同类，韵则同部，是音近义属的通假字①。这是从𩇑、𩇑这两个字音义上的关系可以得出的起码结论。

另外，进一步来说，我们还怀疑𩇑、𩇑这两个字在古代本来就是同一个字。𩇑字从形体来说，与《说文》中收录的𩇑字十分接近，两者都从允从火（只是火旁一在下方，一在左方）。𩇑字《说文》释曰：“然火也，从火𩇑声。《周礼》曰：‘遂籥其𩇑。’𩇑火在前，以煇煇龟。”按𩇑、煇两字通，同见《集韵》恨韵，音为祖寸切，又祖闷切，注云：“然火以灼龟。”据此，则𩇑不是一般的然火烧物，而是“然火灼龟”。𩇑、煇既表然火灼龟之动作，亦表然火灼龟之物。故《集韵》醇韵、魂韵于煇字下又注云：“一曰灼龟炬”。然火灼龟之事，在春秋战国时，是一种常行的礼俗。上举《说文》所引《周礼》之文，见于《春官·大司马》所谓“遂籥其𩇑”，是指年终时举行的占卜仪式。《周礼·春官·龟人》云：“龟人之职：凡国之大事先卜而后卜。春相筮，上春相筮，祭社先卜。”注云：“筮者，杀牲以血涂之也；并引《月令》孟冬云：‘筮祀龟策相互矣。’《周礼·春官·大司马》又云：‘上春相筮’。疏曰：‘上春谓建寅之月，岁之始，除旧布新，故更选择其筮，易去其旧者。’据此，则筮，岁易也，兼云龟者，龟人云：‘攻龟用春时’，明亦以新易旧。故知龟亦岁易。”按筮与龟都是占卜时的用物，据《龟人》与《大司马》所云，均是易岁时表示除旧布新的占卜用物。春秋战国时，或以“岁首筮龟”、“上春相筮”，或以孟冬“筮祀龟策”。各诸侯国举行这一仪式，

在时序上似有不同。这个“岁首鬯龟”的鬯字，实在就是爨字，鬯龟云者，实为爨龟，爨义为炊为然。而爨龟就是煖龟，都是然火灼龟。爨字在音义上均与煖字极为接近。《集韵》桓韵“七丸切”的小韵中收有爨字，注：“炊也，《周礼》以火爨鼎水也”。同一小韵又收有𤇗字，与爨完全同音，𤇗与煖均同从爨字得声，可证爨字与从爨得声之字读音甚为接近。而所谓“岁首鬯龟”之说，实在是爨、鬯形近而致误，鬯龟当为爨龟，注者据形误之字，谓“鬯龟”为“以血涂之也”，乃望文生义之说。事实上鬯龟就是爨龟，也就是煖龟，即灼龟以卜。本组楚简于寅月内多次出现“黄鬯占”语，唯一得以拼复之一整简之文亦云：“辛未之日筮斋，以元古〔𤇗〕之，詹他。占之曰吉。糴以黄鬯晋之，同兹。圣王怨王既鬯禱。己未之日赛禱王孙臬。”黄鬯，龟名，简记以黄鬯灼兆，正可与灼龟以卜互相印证。这种爨龟以卜吉凶的仪式，或行于来年之春，或行于本年之冬。行爨龟之月，称为爨月，或作煖月、寅月。楚简中的寅月，实在也就是爨月。大概楚俗以岁终之前一月行爨龟之卜，所以用爨月来代替十一月。秦简《日书》的爨月和楚简寅月，同是楚历十一月月名。

至于楚简的“𤇗𤇗之月”究竟指代何月？在楚历代月名中，“夏𤇗”与“𤇗𤇗”在读音上只是一声之转②，指代的该就是楚历的五月。

在昭固基楚简中，“𤇗𤇗”有与“之月”相连表示代月名的，也有不与“之月”连文的。如：“𤇗〔为〕怨固贞：〔出〕内〔入〕时侍王目𤇗𤇗以𤇗”，“𤇗𤇗以𤇗尚，毋以元古，又〔有〕大咎，以遂腹。”（见原编号第48、49、43简）“𤇗𤇗以𤇗尚”殆指一种祭神之仪式。𤇗字不见于字书，马王堆帛书《周易》“弟子與𤇗”，今本作“尸”，知“𤇗”字实是尸字，尸示者，盖尸祝之尸的本字。“𤇗𤇗”即“夏𤇗”，殆指五月所特设的一种尸祝仪式，“夏𤇗之月”或因此而得名。

“夏历之月”又见于《鄂君启节》。郭沫若同志根据屈原《离骚》“摄提贞于孟陬”用了《尔雅》月名，而怀疑《尔雅》“余”字本当作“原”，因后人不识而误写为“余”，从而推定“原之月”当为四月^③。现在看来，夏原是该月名而不是月名，它所指代的该是楚历的五月而不是四月。

为什么说“原”字不是“余”字的讹变，“夏原”也不是《尔雅》的月名呢！这必须用长沙出土的战国楚帛书来说明。

楚帛书中心为正文，分左右两栏，顺序颠倒，各句为篇。四周绘以十二种神兽图象，图象旁注月名及职司，下附释语。《释名·释天》：“四时，四方各一时。”毕沅注：“乡饮酒义曰：东方者春，南方者夏，西方者秋，北方者冬，故曰四方各一时。”今按帛书之右方为春，下方为夏，左方为秋，上方为冬，正以四方各表一时。十二种图象随帛书之边缘循迴，表示四时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旁注月名，与《尔雅·释天》之月名基本一致。释语的内容，大致是规定某月某事可行，某事禁忌。这些情况说明楚帛书与楚之用历大有关系。这里顺便指出，过去研究帛书的人，往往只注意帛书周围图象分司四时的一面，而忽略十二图象旁注月名与《尔雅·释天》一致的事实，因而在时序排列上，一般便以“乘司春”作主母神列为十二图象之首，反把“取于下”、“女口武”作从属神附于“登司冬”之下。这样一来，本来循迴颠倒的帛文便无从确定其首尾与先后，且四时与月次搭配的界限亦混乱不清。毫无疑问，帛书图象月名与《尔雅·释天》并不是偶然的巧合，帛书的放置方位也不是随意性的，它是以当时人们对天文历法的认识作依据的^④。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按照《尔雅·释天》的月名和序列来确定帛书的月次及四时搭配，并据以确定帛书的内部格局及其相互关系。另外，屈原《离骚》既称正月为“孟陬”，推想当时亦必有“仲如”、“季病”、“孟余”等之说法，即将一季中之三个月分别冠以孟、仲、

季而细加划分。从帛书“乘司春”、“虞司夏”、“玄司秋”、“苍司冬”看来，乘、虞、玄、苍皆为季月，而职司四时，则四时似又可称为“四季”，此或即后世“四季”之名的滥觞。现将楚帛书十二图象之旁注及释语与《尔雅·释天》月名作一比较，列表如下：

表二：楚帛书与《尔雅·释天》月名对照表

《尔雅·释天》月名	帛书图象旁注	帛书图象释语
正月为陬	取于下	曰取：乙则至，不可以又(有)穀、壬子、丙子凶，作口北征率又(有)咎，武口口其歆。
二月为如	女口武	曰女：可以出师穀邑，不可以家(嫁)女取(娶)臣妾，不亦得不咸(感)口。
三月为寤	乘司春	曰乘：口口口口口稟畜生分女口口。
四月为余	余取女	曰余：不可以作大事，少昊其口，句龙其口，取女为邦笑。
五月为皋	故出睹	曰故：澌率口得以愿不见，月在口口，不可以享祀凶，取口口为臣妾。
六月为且	虞司夏	曰虞：不可以出师，出师不復其口，其復至于其大口不可以享。
七月为相	倉口轉	曰倉：不可以川口，大不訓于邦，又頊内于上下。
八月为壮	臧口口	曰臧：不可以穀室，不可以口师臉不復其邦口大乱取女凶。
九月为玄	玄司秋	曰玄：不可以穀室，可口口口壮乃咎。
十月为阳	易口义	曰易：不燬事，可以折，欽教不义于四。
十一月为辜	姑分长	曰姑：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诸侯，型百事，殤(戮)不义。

味。再说，帛书图象以十二种神兽配十二月名，与后世术数家以十二种动物配十二地支的所谓“十二生肖”^⑤，立意正同。或后代十二生肖即由此发展而来，亦有可能。从楚帛书四时方位与月次排列，可知其以取（取）月为岁首，与夏历相合。所以，我们不妨把《尔雅·释天》“始馭终涂”的十二月名看成是夏历的十二个月的别名。这十二个月名流行的范围，与使用夏历的地区大致相当。楚用夏历，故楚帛书及楚辞《离骚》也采用夏历的月名。

第三种就是代月名，见于《鄂君启节》、昭阳墓楚简和秦简《日书》。“秦楚月名对照表”中有冬夕、屈夕、援夕、披夷、夏原、纺月、囊月和献马八个名目，不过这些名目的具体含义如何，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夏原”、“囊月”明与祭祀有关，而“纺月”、“献马”似与农牧生产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太平御览》卷十八引《释名》：“季夏之月，蚕事既登，分而称丝，效功以供宗庙之服。”据“秦楚月名对照表”，楚纺月就是六月，正当季夏，以蚕事为代月名，谓之“纺月”。《礼记·月令》季冬亦称，命诸侯、同姓之邦、卿大夫至于庶民，咸献其力而赋牺牲，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飧。脩庙山林名川之祀，云云，大概就是“献马之月”的由来。总之，楚代月名与楚地之生产季节和祭祀习俗密切相关，是用来指代一年里具有某个特点的月份，这一点似乎是比较清楚的。

下面，我们试将昭阳墓竹简的记时程序加以整理条贯，以便验证上面推断的代月名是否正确，请看下列诸简：

- (1) 郢王於裁郢之岁，型原之月，癸未之日……（原编号第79简）
- (2) 郢王於（裁郢之岁，型）原之月，癸亥之日……（原第46简）
- (3) 郢王[於]裁郢之岁，囊月癸丑……（原第1简）
- (4) 囊月香唇之日……（原第3简）
- (5) 囊月丁巳之日……（原第4简）

⑥ 丙戌之月，乙酉之日……(原81简)

⑦ 献马之月，乙酉之日……(原82简)

以上①、②、③、④简中，代月名与“戡郢之岁”同时出现在同一段简上，证明“戡郢之月”、“戡月”、“献马之月”是同一年里的三个月，它们中间并没有跨越年度的月份。

⑤至⑦简中，记日干支与代月名同时出现在同一段简上，说明这些记日干支确定无疑地属于当月内的固有日期。我们将这些干支作为相对定点以验证当月内的干支序列，如果这些记日干支均能分别在相应的月份入列，则可证其为基本正确，否则便不正确。

现在，我们先以“戡郢之月”作为验证的起点，顺次推定“戡月”和“献马之月”的月内干支。

如何确定“戡郢之月”的月内干支呢？首先，确定当月内的干支序列。从①、②简已知当月内的固有日期有癸未与癸亥两天，自癸未至癸亥为四十天，不当为月内干支序列，当以癸亥至癸未二十天为月内干支序列。其次，确定当月朔晦。第一种可能是，以癸亥为当月第一天(朔)，但按以此确定下来的干支序列推算，则戡郢之月、戡月及献马之月的所有月内固有日期无一能够入列。由此证明第一种可能实际上并不存在。第二种可能是，以癸未为当月最后一天(晦)，逆推三十天至甲寅之日为五月朔，即以甲寅至癸未(包括癸亥在内)三十天为五月份的月内干支(见表三)，并以此为基点顺次推移。除去六月至十月(按大小月相间计算)共一百四十七天(见表四)，进而推定十一月(见表五)和十二月(见表六)的月内干支。这样编排的结果，戡郢之月、戡月和献马之月的月内固有日期的干支(表中黑体字)皆可全部入列，如合符节，稿本原编号当月内的其余干支也大致不误⑥。现将五月至十二月之月内干支，表示如下：